

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培育室進駐輔導及管理辦法

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(下稱本中心)為使進駐之企業與自然人能夠了解本身之權利與義務，適時提出需求，突破營運瓶頸，特訂本辦法以為企業與自然人輔導、管理及考核之作業程序，同時作為定期評估進駐之培育績效與成果，以及後續培育作業之依據。

第二條 輔導辦法

一、輔導項目

- (一)進駐申請
- (二)商務與技術支援
- (三)市場資訊支援
- (四)行政與推廣支援
- (五)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
- (六)協助成立外部資源策略聯盟

二、輔導程序

- (一)由本中心與進駐方共同商定營運輔導時程、項目及時程備忘錄，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。
- (二)本中心依據前述備忘錄，推薦輔導專家，以供諮詢或聘任為顧問。
- (三)由專案經理協調各組成員協助完成專業性諮詢以外之服務，定期彙整輔導記錄，呈報中心主任審閱，必要時得召開諮詢委員會議，以協助改善企業營運狀況。

第三條 管理辦法

一、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

- (一)進駐方應將常駐本中心之成員通報中心，並遵守各項規定。
- (二)進駐場所若需裝潢施工，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同意且離駐時須恢復原狀。
- (三)進駐場所之標準配備，由進駐方簽署借用及保管。進駐方若離駐時，需負歸還責任。
- (四)進駐場所不得供進駐方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。
- (五)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。

- (六)進駐方之有害廢棄物，應由進駐方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。
- (七)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護人員健康，避免發生意外，進駐方應實施工業安全相關規定(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『勞工安全衛生法』)。
- (八)工業安全衛生緊急通報：事故發生時，現場人員除可應用本校緊急事故聯絡電話(軍訓室 04-23509595)外，並請即刻通知本中心(04-23508340)。
- (九)參與本中心各項計畫人員，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任何侵害或剽竊行為。
- (十)對於本中心輔導計畫之相關機密文件，參與計畫人員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。進駐方於中心之研發活動，得依業務自行設置門禁管理及保密標示。

二、公共設施管理

- (一)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依據本中心內部管理要點實施。
- (二)付費性公共設施，採先付費後使用原則。
- (三)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本中心人員得進行協調。

三、營運績效管理

- (一)進駐方應於每年5月及11月提出「營運狀況及專案進度報告」，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、業務、營運現況及遭遇之困難或瓶頸、未來規劃，報送本中心備查。
- (二)本中心主任依據承辦人員所提送之輔導報告，得視個案召集諮詢委員，舉行考評會議，必要時得邀進駐單位負責人到會說明。
- (三)本中心將下述情況列入考核：
 - 1、確認營運項目是否符合。
 - 2、評估營運績效是否成長。
 - 3、檢核各項應付費用繳納信用。
 - 4、確認借用物品是否歸還。
 - 5、檢核有無重大事故及違法情事。
 - 6、評估營運輔導合約履行義務。
 - 7、衡量與中心互動配合程度。
- (四)本中心得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進駐單位考評之結果與建議，並作為本中心執行輔導與培育工作之依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